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實施要點

111年3月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年3月10日 110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3月2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29日 110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年4月14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性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 三、本學位學程雙主修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第一學期申請雙主修通過名額若額滿，第二學期則不再接受申請。
- 四、非本學位學程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由學位學程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五、選擇本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須修畢本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及規定之畢業門檻，本學位學程若有與主修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其在本學位學程仍應修足至少四十學分，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